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45號

上訴人 楊照琴

任少淵

被上訴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貳仟柒佰捌拾參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；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、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6萬431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278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此外，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中未具體載明上訴理由，應一併補正，俾利訴訟之進行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
0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葉佳昕